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2005年12月16日及2006年1月17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旨在回應在2005年12月16日及2006年1月17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提問。

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在法案委員會 2005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委員建議(A)修改《僱傭條例》(第 57 章)擬議第 33(6)(b)(i)條的中文本；及(B)在《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下，對「醫生」一詞的提述應以「註冊醫生」取代。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3(6)(b)(i)條

3. 我們在再考慮《僱傭條例》第 33(6)(b)(i)條的條文後，傾向同時修訂該條的英文本及中文本，以令有關修訂條文的意思更加清晰，詳見附件 A 載列的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B) 條例草案下三條條例一致使用「註冊醫生」一詞

4. 現時《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下「醫生」一詞的使用，乃符合法律規定及行文一致，其釋義建基於：

(i) 《僱員補償條例》第 3 條載有「醫生」一詞的定義如下：

(a)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醫生；或

(b) 憑藉該條例第 29(a)條被當作註冊醫生的醫生。

(ii)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並沒有為「醫生」一詞下定義，讀者可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的釋義以茲理解，根據該條，

“醫生”(medical practitioner)、“註冊醫生”(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及表示某人根據任何條例獲承認為香港醫生或為香港醫務人員的任何文字，指正式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或被當作已根據該條例註冊為醫生的人。

5. 《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乃三條不同的條例，各自有其目的及獨立解釋。惟當局考慮到《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是最常被公眾使用的勞工法例，假如兩者在表達同一意思時用語不一致，可能會令市民大眾產生疑問。修訂《僱員補償條例》下「醫生」一詞為「註冊醫生」，使行文與《僱傭條例》下的用語一致，可以令公眾更加容易理解，因此《僱員補償條例》會作出如此修訂，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亦同樣會被修訂。建議的修訂已詳列於附件 A。

中成藥

6. 在法案委員會 2006 年 1 月 17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對那些可在《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58(6)條下獲得豁免註冊的中成藥的規管表示關注。

7. 衛生署提交了文件，闡述某些中成藥可獲豁免註冊的背景及相關的規管措施，文件載於附件 B。

8. 當局亦希望向委員解釋條例草案涵蓋中成藥的原則。《僱員補償條例》第 10A 條規定在那些情況下僱主須支付其僱員因工受傷的醫療費用。條例的用意是容許受傷僱員亦可獲發還因接受醫治其傷患而引致的藥物費用。事實上，現時在該條例第 3 條對「醫療費」的釋義中，醫療費亦包括接受醫治所涉及的藥物費用。在條例下建議承認註冊中醫所提供的醫治時，當局亦採用相同的原則，讓僱員在獲處法例容許的中藥的情況下，有關中藥的費用亦可獲發還。

9. 眾所周知，市民在接受中醫治療時普遍會獲處方中藥材或中成藥。建議在《僱員補償條例》加入的第 10AB(6)條會將《中醫藥條例》下處方中藥材的情況涵蓋在內，而第 10AB(5)條則會把《中醫藥條例》下容許施用或供應的中成藥涵蓋在內。條例草案包含有關修訂，目的是賦予因工受傷僱員權利，假如他們獲處方的中成藥是法例下獲准施用或供應的，有關藥物的費用應可獲得發還，猶如那些在法例下獲准施用或供應的中藥材或西成藥一樣。

10. 根據勞工處於 2003 年向因工受傷僱員所做的一項調查資料所得，百分之六十八接受中醫治療的受訪者是接受骨傷中醫師診治的。由於骨傷中醫師慣常向病人處方由自己合成或委託中成藥製造商為其配製的中成藥，故受傷僱員可獲發還這類藥物的費用，是十分適當的。

11. 我們亦會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增一類由中成藥製造商製造，並與上述在《中醫藥條例》第 158(6)條的情況大致相似，而可豁免註冊的中成藥。此類中成藥，乃《中藥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F)第 37 條所指，由註冊中醫委託中成藥製造商根據其處方，為其直接治理的病人配製，並由該註冊中醫施用或供應予有關病人的。為了確保因工受傷僱員可獲發還所有可合法地施用或供應的中成藥的費用，我們建議一併賦予受傷僱員可獲發還此類藥物費用的權利。此原則亦同時適

用於《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15 及 24 條作出的修訂現載於附件 A。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006 年 2 月

《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建議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7(6) 在建議的第 33(6)(b)(i)條 —
- (a) 在(B)分節中，刪去“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而代以“任何”；
 - (b) 在(C)分節中，刪去“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而代以“任何”；
 - (c) 在(D)分節中，刪去“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而代以“任何”；
 - (d) 在(E)分節中，刪去“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而代以“任何”。
- 12 (a) 刪去第(1)(a)款而代以 —

“(a) 廢除第(i)節而代以 —

“(i)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職業治療師的收費；” ；” 。

(b) 加入 —

“(1A) 第3(1)條現予修訂，廢除“醫生”的定義。” 。

(c) 在第(2)款中，刪去在“(a)段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員或註冊職業治療員”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職業治療師” 。” 。

(d) 在第(3)款中，在緊接建議的“註冊脊醫”的定義之後加入 —

““註冊醫生”(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指 —

(a)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
(第 161 章)註冊的醫
生；或

(b) 憑藉該條例第 29(a)條被
當作註冊醫生的醫
生；”。

13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14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
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
醫”。”。

(b) 在第(4)款中，在建議的第 10A(5B)(a)、(d)及(e)條
中，在所有“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15 在建議的第 10AB 條中 —

(a) 在第(3)(a)款中，在“醫生”之前加入“註
冊”；

(b) 在第(5)款中 —

(i) 在(c)段中，刪去“或”；

(ii) 加入 —

“(ca) 該中成藥已憑藉《中藥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F)第 37 條獲豁免註冊；或”；

(c) 在第(9)款中，在首度出現的“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16 (a)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第 16(1B)(a)(i)及(b)條中，在所有“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b) 在第(3)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或該醫生”而代以“或有關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

(c) 在第(5)款中，在建議的第 16(3)條中，在首度及第二度出現的“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d) 在第(9)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

- (e) 在第(10)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兩度出現的“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

- (f) 在第(12)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治療後不理會醫生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醫生治療或不理會醫生”而代以“治療後不理會有關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上述治療或不理會上述”。”。

- (g) 在第(15)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治療後不理會醫生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醫生檢查、治療或不理會醫生”而代以“治療後不理會有關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上述檢查或治療或不理會上述”。”。

17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18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但書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

新條文 加入 —

“18A. 受僱前的身體檢查

第 33(1)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前加入
“註冊”。

19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20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22 (a) 在第(1)(a)款中，刪去在“(a)段中，”之後的所有
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或註冊中
醫”；”。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定義中，”之後的所有字句
而代以 —

“廢除兩度出現的“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或
註冊中醫”。

23(5) 在建議的第 12(3)(a)條中，在所有“醫生”之前加入“註
冊”。

24 在建議的第 12AA 條中 —

(a) 在第(2)(a)款中，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b) 在第(4)款中 —

(i) 在(c)段中，刪去“或”；

(ii) 加入 —

“(ca) 該中成藥已憑藉《中藥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F)第 37 條獲豁免註冊；或”；

(c) 在第(8)款中，在首度出現的“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25(3) (a) 在建議的第 12B(3)(b)及(4)(a)及(b)條中，在所有“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b) 在建議的第 12B(5)條中，在首度出現的“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c) 在建議的第 12B(8)(a)條中，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新條文 加入 —

“25A. 肺塵埃沉着病判傷
委員會的委出

第 22(a)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前加入
“註冊”。

26 在建議的第 23A(3)(a)(i)條中，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27(1) 在建議的第 28(aa)及(ab)條中，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中醫師為其病人或按中醫師處方配製的中藥

引言

2006年1月17日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委員就中成藥註冊豁免條款的事項提出問題。本文件現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

中成藥註冊

2. 根據《中醫藥條例》(下稱《條例》)，中成藥是指純粹由中藥材或其他華人慣常使用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作為有效成分所製成劑型形式，並用於診斷、治療、預防或紓緩人的疾病或症狀，或用於調節人體機能狀態的專賣產品。《條例》第119條規定，所有中成藥必須經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轄下的中藥組註冊，方可銷售、進口或管有。而根據《條例》及《中藥規例》，由中醫師合成或按照中醫師處方合成的中藥，或由中成藥製造商按照中醫師處方製造並僅用於其病人的中藥，可以不受第119條所限，毋須註冊。

中醫師合成或按照中醫師處方合成的中藥

3. 中醫師診治病人是根據個人體質和臨床表現辨証論治，處方用藥亦因人而異，除了用作煎服的藥材外，其他不同劑型的中藥例如用於跌打骨傷病人的藥酒、外敷藥膏、內服藥丸及用作沖水服用的藥粉等都很常見。中醫師會根據個別病情開出不同劑型及配方，亦會因應病情變化而調整處方。而當年負責就中醫藥規管立法向政府提供意見

的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考慮到，在以上情況下合成或製造的中藥，皆只可以用於中醫師直接治理的病人，不作一般銷售用途，因此不屬專賣產品。按照有關條文的立法意圖，上述的合成中藥由於不屬專賣中成藥，中成藥的註冊制度並不適用。這種安排，方便中醫師有效處理有需要使用有關中藥人士的病情。籌備委員會因此在 1999 年提出有關的建議，被納入中醫藥條例草案並獲得通過。因此，根據《條例》第 158 條，由註冊或表列中醫師在其執業的處所合成或在其監管下合成，並僅用於一名由其直接治理的病人之中藥，又或者由有牌中藥材零售商負責人或其監管下按照中醫師開出的處方個別配製或合成的中藥，毋須註冊。

4. 由於中醫師有時候因為技術問題，需要委託中成藥製造商根據處方為其直接治理的病人配製中藥，《中藥規例》亦為這種情況下配製的中藥給予豁免註冊。為了確保有關中藥的安全性和質量，以及該中藥不會作一般售賣用途，《中藥規例》訂明有關中藥須在製造商牌照涵蓋的處所內，由負責人或其監管下按照中醫師為其直接治理的病人開出的處方製造，並須事先向中藥組提交書面通知書，載列該中藥製造份量及劑型形式、處方中每一種成份的名稱及份量、中醫師的姓名地址和委託製造商製藥的日期。同時，製造商須提供該名中醫師的承諾書，保證有關中藥只用於其直接治理的病人，如果是內服製劑，更不可用於多過一名病人。而製造商在製造該中藥時，亦須遵守法例中對製造中成藥的要求。

5. 根據中醫師守則的規定，中醫師診治病人須妥善保存病人記錄，處方亦須符合專業標準。守則並規定中醫師必須發出處方予病人，所用中藥的名稱和份量須全部註明在處方之內。

對中醫師及中藥商的監管

6. 管委會對中醫師及中藥商設立了一系列的監管機制。中醫師的執業及操守事宜均受《條例》以及由管委會中醫組訂定的《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和《表列中醫守則》所規管，作為其執業的條件。守則訂明了中醫師對其治理的病人須負上專業責任。如中醫組接獲市民口頭或書面投訴中醫師涉嫌犯上專業上失當行為，中醫組會按《中醫(紀律)規例》及中醫守則訂定的程序跟進處理，包括舉行研訊。如中醫組經研訊後裁定中醫師犯有專業上失當行為，中醫組可根據《條例》處理有關的專業失當行為，包括可向註冊中醫作出紀律處分，包括警告、譴責及除名；或可將表列中醫除名。

7. 在中藥商(包括中藥材零售商、中成藥製造商等)方面，管委會目前是透過發牌制度進行規管。《中藥規例》除了就中藥材零售商和中成藥製造商負責人在知識和經驗方面的最低要求作出規定外，亦訂明中藥商持牌人的職責。中藥商若違反《中藥規例》內的規定，可能會因犯罪而被判處監禁或罰款，以及受到中藥組紀律處分，嚴重者可被吊銷牌照。

其他保障公眾健康措施

8. 衛生署與醫管局建立了中藥不良反應通報機制，醫院會在接獲市民懷疑使用中藥出現不良反應個案後轉介衛生署跟進。另外，衛生署的衛生防護中心轄下中央呈報辦公室亦接受中醫師或西醫的轉介。如果經調查後發現不良反應個案可能與中醫師處方不當有關，衛生署會將個案轉介管委會中醫組轄下的紀律小組跟進處理。

衛生署

2006年2月